

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管理學院 820 行銷實驗室使用收費標準

112.12.19 行銷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2.29 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通過

用途 借用單位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管理學院院內單位			其他單位			初次借用 輔導費	使用費	保證金 (押金)
	初次借用 輔導費	使用費		初次借用 輔導費	使用費				
		具學制之學分課程 或將來入學可抵免 正式學分之課程	課程外 活動		具學制之學分課程 或將來入學可抵免 正式學分之課程	課程外 活動			
單次									
錄製影片 (使用實驗室內攝影機、打光燈、燈罩、腳架、麥克風等設備)	1,000*	不收費	500	1,000	2,000	4,000	2,000	20,000	3,000
借用場地 (自備攝影機或相機，僅使用實驗室的綠幕及打光燈)	不收費	不收費	500	不收費	500	500			
剪輯影片	1,000*	不收費	500	1,000	不收費	500			

備註：*行銷學系師生不收費

說明：1. 依據 112 年 12 月 19 日行銷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02 月 29 日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暨 AACSB 指導會議決議辦理，自即日起適用，管理單位由行銷學系管理。

2. 申請前請觀看渥頓老師的 YouTube 教學影片(網址：<https://reurl.cc/qraOqR>)並進行測驗(網址：<https://forms.gle/kdpzophdRycHJsSH7>)達 80 分以上，並於 **3 週前**提交國立中興大學社管大樓管理學院 820 行銷實驗室使用申請表及企劃書或腳本至行銷學系辦公室。

3. 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算，分別為 0800-1200、1300-1700；逾時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 30%，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非上班時間原則上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遇特殊情況須簽請行銷學系系主任核准後方得使用。

5. 公用場地借用加收費用說明：

(1)場地若須提前佈置，最遲於活動 2 週前需提出申請；場佈費用每小時為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 25%，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使用場地如逾時，加收該時段場地使用費之 30%，不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6. 初次借用輔導金費用、保證金費用、場地使用費一併繳納。

7. 本大樓禁止使用火源、攜帶違禁品、易燃爆用品等危險物品，違反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8. **例假日與晚間使用期間不提供操作設備之協助，若需操作設備請提前向行銷學系辦公室預約學習使用，未支付初次輔導金費用者亦同。**

9. **借用期間產生之垃圾請申請人攜離本大樓。**

10. 活動來賓如有停車需求，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處理，請向校內駐警隊洽詢；電話：04-22840285、04-22840288。

11. 場地租借聯絡方式：行銷學系電話 04-22840392；傳真 04-22860993；電子信箱 mkting@dragon.nchu.edu.tw。